

##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拟终止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**张文标、苏新建、叶雪芳

2023年5月23日